

证券代码：832010

证券简称：亘古电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蒋轶、焦堂罡、龚坚刚

2025年11月11日